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正進行多份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固定資產轉移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報告的完成階段。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完成估值報告。初步看來，此等轉移帶來盈利影響及大幅減少本集團最終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正進行多份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固定資產轉移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完成階段。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完成估值報告。初步看來，此等轉移帶來盈利影響及大幅減少本集團最終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董事會謹請股東注意，上述之轉移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未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本公司現仍進行估值報告及進行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完成階段。而本集團最終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

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